附件2

**科学技术奖奖励申报指南**

一、申请条件

1.申请单位在申报科学技术奖时应注册在增城区，且是项目的主要承担单位；

2.申报的奖项应是2019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，且已获得相应的奖励资金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获得国家、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，按奖励金额1:1奖励。同一项目分别获得国家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，可以分别提出申请，同一项目奖励总金额最高50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以下材料一式一份提交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法人服务厅34号窗（政策兑现服务专窗），胶装或装订成册（盖骑缝章），并扫描成一个PDF文件用U盘拷贝或者刻录成光盘报送。

1.《增城区科学技术奖奖励申请表》；

2.获奖证书或文件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3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4.申报单位获得上级部门奖励资金的收款凭证；

5.承诺书。

6.一套完整的资金拨付材料（包括银行账号确认书2份、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1份），资金拨付材料不要与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。

**增城区科学技术奖奖励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所属镇街（增城开发区）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单位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单位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奖项级别 | 国家级 □ 省级 □  |
| 获奖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承担单位 |  |
| 项目立项时间 |  | 项目实施时间 |  |
| 经费预算（万元） | 合计 | 政 府 部 门 资 金 | 企业自筹资金 |
| 小计 | 省级 | 国家级 |
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简介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自愿上交所拨财政经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组织单位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